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吳志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其元、林上紘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「提示日」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（聲請狀附表表格內未填寫提示日，此項補正已於前次裁定命補正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請盡速補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